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6/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 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透過第 514/VI/2020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一致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563/VI/2020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為對法案進行分析，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六月八日及十七日舉行了會議。行政法務司張永春司長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八日的會議，並作出了有關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委員會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期間，還曾收到市民就法案提出的意見，委員會對其內容作了適當考慮。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保持了緊密及良好的合作，藉以完善本法案的最後行文。
7.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其中的內容反映了委員會和顧問團的修改意見。
8. 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是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依據，然而，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二、法案的引介

1. 政府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五條（五）項賦予的職權提交了有關法案，並在理由陳述指出有關目的：“為進一步完善現行司法官的招聘、培訓及任用制度”。進入司法官團（法院或檢察院）的培訓、實習及任用事宜由第 13/2001¹號法律及第 10/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官通則》規範。²
2. 為達到上述所指的目的，所建議的修改表現為附同於法案的理由陳述³中明確列明的五個核心內容：“一、完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投考要件；

¹根據本法律第二十三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有關培訓課程及實習章程由經第 7/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

²本法律經首次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第 4/2019 號法律通過。

³理由陳述可於以下網頁查閱：<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5/539535eb37a9dd2ae4.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優化錄取進入培訓課程及實習的甄選方式；三、完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內容；四、對於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的投考人，引入定期委任的任用方式；五、對於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提高任用要求”。

3. 因此，為進一步完善投考准入培訓課程及實習的要件，規定投考人須具備法學士學位學歷，理由陳述並指出：“明確有關法學士學位須為期至少四個學年，且課程須包括在澳門特區履行司法官職務所需的基礎科目”。
4. 同時，就有關的投考要件，理由陳述中指出：“為招聘具備一定社會經驗的投考人，法案建議要求投考人在取得法學士學位後，尚須具備至少兩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經驗”。
5. 另一方面，法案在甄選方式方面亦作出了修改，在維持了其他已規定的方式（法律知識考試、語言能力考試及心理素質測驗）的基礎上，增加了專業面試，但該等考試不具淘汰性質。
6. 獲錄取後的嗣後階段，即進入修讀課程和進行實習的階段，同樣是這次法案的修改對象。正如理由陳述所言：“現行制度規定課程階段為期一年，旨在使實習員具備執行司法職務的能力。為使課程階段的內容更具規範性及針對性，法案建議課程階段的內容須包括法律理論與實踐培訓、專業資格的司法培訓及特別補充培訓。”
7. 在上述的培訓課程及實習階段，擬提高對實習員的要求。基於此，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陳述中指出：“法案建議為實習員增加一項服從義務，規定實習員應根據司法官職務的尊嚴作為其行為操守”，而“如實習員明顯表現出無心向學或行為有悖於司法官職務的尊嚴”，可被科處開除處分。

8. 此外，法案對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中關於司法官團職程（法院或檢察院）任用方式的某些規定作出了修改，即對已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的實習員的任用方式作出修改，為這些實習員與公職的聯繫引入先以為期三年的定期委任的任用方式，而隨後如取得為有關目的的評核成績後，會轉為確定委任；此外，對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擬進入職程的要件作出修改，“由實際從事須具備法學士學位方可從事的職業至少五年的要件，改為十年”。

三、概括性審議

1. 基於司法職能的性質，以及為確保由有扎實法律技術知識並具備符合該職務尊嚴的適當素質的人士行使該職能，有必要使（法院或檢察院）司法官的人職招聘遵循一個特定的程序，並且除要求符合擔任公共職務所需的一般要件之外，還要求投考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須符合特別要件，以及之後的任用符合特別要件。
2. 委員會和提案人持相同見解，認為司法官所擔任的職務有其重要性，需確保在甄選投考人方面遵循更嚴格的要求，並改善在專業課程和實習期間所進行的培訓，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將行使司法職能的崇高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gzl
w
林
朱
黃
Ch
明
博

- 命交託予具備適當技術能力和才幹的人，由其擔任（法院或檢察院）司法官職務。
3. 法案對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所作的修改，主要體現為理由陳述中所列明的首三項核心內容⁴。
4. 就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投考要件，法案一方面充實了現行已規定的法定要件，另一方面又在現有的要件中增加了一項新的要件⁵。
5. 在學歷方面，要求具有法律學士學位，而該學位的有關學習計劃須為期不少於四個學年，且課程須包含在澳門特區履行司法官職務所必需的法學基礎科目。
6. 委員會就這一投考要件的修改進行了討論。在這方面，尤其有委員提出，由於授予學位的教育體系不同，各教育機構相關的課程計劃往往不盡相同，獲頒授學位的課時持續時間以及構成上述課程計劃的科目名稱也各不相同，法案所要求的科目是否必須為澳門有關的實體法科目。
7. 提案人對此做了解釋：法律學位的課程計劃應包括被視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司法官職務所需的法學基礎科目，如憲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商法、行政法及國際法(包括公法或私法)等

⁴見理由陳述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和再轉錄。

⁵除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的要件外，根據現行第 13/2001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特別投考要件有四項，投考人要具備法律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具備公認的公民品德，在澳門居住至少七年以及熟悉中、葡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科目。這一概略的列舉，代表了法學的最基本的內容，是投考人學歷的基礎性要求。因此，這不是一個根據具體的法律體系來選擇法學分支的問題，而是要考慮到學術培訓涵蓋了那些特定法律領域的法律知識的重要性。提案人理解委員會的憂慮，因此，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改善了最初文本的第三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突出其法學學術方面的性質。

8. 此外，法案還規定法學士學位必須至少有四個學年的要求，這是因為，在其它國家地區，面對這一領域的高等教育學位課程的年期普遍也不統一的情況，提案人認為這是獲得法律知識的最短期限。委員會表示同意。

— 9. 法案新增了一項要求，即投考人須具備在特區內的工作經驗。對此，委員會在總體上認同這一規定，認為除了考察投考人的法律學術培訓外，也要求投考人具備一定的人生閱歷，對澳門社會情況有所瞭解。但同時，也就這一規定的具體內容進行了討論。

10. 就所要求的工作經驗而言，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所有行業的工作經驗都計算在內，抑或是應要求有關的工作經驗限於從法律範疇或相關的範疇中取得。另外，也有議員關心為何限於在澳門特區取得的工作經驗，還有議員關注法案規定的兩年工作經驗是否太短。⁶

⁶委員會於2020年5月27日透過電子郵箱收到一名市民針對這個投考要件所要求的工作經驗時間的來信，當中建議修改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要件內容，改為要求“相關範疇五年的工作經驗或任何工作範疇五年工作經驗，而法律範疇的工作經驗應優先考慮。”同時，為了解釋這個建議，列舉了以下的例子：擔任行政當局主管官職須具有五年的工作經驗。委員會曾考慮了這個建議的內容，並對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提案人解釋，立法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有人在完成學士課程後，在沒有接觸過社會的情況下就直接投考課程。因此，重要的是，希望投考人認識和瞭解社會，並透過在工作上建立的一系列人際關係來增加人生體驗。工作經驗有別於有人生經驗。有些人可能有豐富的人生經驗，但沒有從事過任何職業活動。但不可否認的是，投入工作是增加人生閱歷的一個重要環節，並且是一個可以操作的衡量標準。
12. 提案人還解釋了為何相關的工作經驗無需限定於法律範疇，因為投考人已經完成法學學士課程，以後會參與培訓課程乃至從事司法工作，所以投考時的法律工作經驗對履行司法官的職務來說並不是必需的，而其他行業的工作經驗也同樣珍貴。所以，工作經驗是否必須為法律方面的經驗，並非立法關注的重點。
13. 工作經驗是一項在現有基礎上增加的要件，當然，僅符合此要件並不足夠，因此，投考人在被錄取後須修讀專門為實際擔任司法官職務而設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理論實踐）。提案人認為，兩年的工作經驗再加上兩年的培訓和實習基本足夠。因此，將在完成學士學位後取得的工作經驗的最少時間定為兩年。
14. 至於法案規定限於澳門的工作經驗，是希望投考人認識他們所身處的、需從事司法官職務的地點，即澳門特區的具体社會情況。
15. 總之，法案增加工作經驗要件，是為了避免和消除社會認為的司法官過於年輕，以及社會經驗不足或者對澳門社會缺乏瞭解而可能影響其

民積極參與澳門特區的政治事務予以讚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履行司法官的職務的現象。經過解釋後，委員會認同法案的規定。

16. 法案將現行的“在澳門居住至少七年”的條件，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表述上更為嚴謹，避免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內可能出現關於居民的概念和標準不一致的情況。
17. 法案規定的第二個核心內容是，完善錄取進入培訓課程及實習的甄選方式，即增加專業面試的環節：“對投考人的履歷進行審閱及討論，以評估投考人的能力和是否適合擔任所投考的職務，尤其參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司法官職務所需的專業要求的特點，評估其專業能力及個人能力”。（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三)項）
18. 委員會認同有必要對甄選進入這一特別嚴謹的職程，即（法院或檢察院）司法官職程的投考人，提出更高的要求。
19. 委員會對新增的甄選方式表示關注，因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專業面試不具淘汰性質，但法案沒有提及其在最後成績中所佔的比重以及具體的操作方式，因此，從法案行文較難確認進行專業面試的作用。
20. 提案人解釋，面試環節有其必要性，透過面試，可使投考人與典試委員會直接接觸，討論投考人的個人履歷，從而獲得能協助評估投考人資歷及是否適合擔任司法官職務的補充資料。但是，面試環節的評估難免涉及考核人的主觀取向，這在評估投考人的履歷時會更為突顯。因此，為了避免主觀傾向，與其他甄選方式不同，法案規定，專業面試不具淘汰性質，即只會加分，不會減分甚至淘汰。提案人解釋，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Z', 'I', '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履行第 13/2001 號法律⁷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將對專業面試在最後成績中所佔的比重透過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21. 法案充實了課程階段⁸的培訓內容，使之具有不同性質的橫向教學內容，而這些內容有助豐富投考人的知識及所提供培訓的質量（第十一條）。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
22. 此外，法案對現行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五條（服從義務）作出修改，新增第一款的紀律方面的內容，並對現行本條的內容重新編號。
23. 提案人解釋，履行司法官職務所具有的重要社會地位和意義應從擔任該等職務的專門培訓階段開始體現出來。為了體現這一意圖，法案在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實習員的行為操守應符合司法官職務尊嚴的要求，從而將職業道德的一系列內容納入到實習員的行為規範之中，作為一項明確的紀律要求。
24. 然而，由於在該條中增加了實習員的守紀義務的內容（第十五條第一款新行文）⁹，使得中文文本原來的標題（服從義務）無法涵蓋新增的內容，因為“服從義務”強調的是實習員與負責培訓人員之間必須有上下級、命令及位階從屬關係。而對實習員的行為規範的要求比簡單地要求實習員履行服從命令的法律義務（例如：編制工作或參與教學

⁷目前，經第 7/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已對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內容，以及有關開考，尤其是有關甄選方法及最後成績的規定作出了相應的規範。如通過對第 13/2001 號法律的修改後，有關行政法規必須予以修訂。提案人表示，有關工作正在籌備中。

⁸這是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一）至（三）項所規定的法律理論與實踐培訓、專業資格的司法培訓以及特別補充培訓。

⁹關於守紀義務的現行第十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與法案第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規定基本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活動) 具有更廣泛的性質。

25.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將標題更改為“守紀義務”，並對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引入了新行文，同時，亦將第 13/2001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的中文行文改為“實習員須特別遵守本法律所指的勤謹及守時義務與守紀義務。”，這樣就排除了該法規內的任何不一致。
26. 另一方面，不遵守職業道德的義務對於確定實習員的紀律責任具有重要意義。為此，法案中第十九條第二款明確規定，“對明顯表現出無心向學或行為有悖於司法官職務的尊嚴的實習員”將處以較重的開除處分。有議員質疑中文文本使用“明顯表現出無心向學”或“行為有悖……”等不確定概念的必要性，因為這些詞彙缺乏具體指標，像是只適用於中學生，而非針對正在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以從事某一專業職業的人，因此，委員會曾提出可否以其他詞彙如“學習態度差劣”等字眼來取代。
27. 提案人解釋，由於現行法例中已經包含同樣的術語¹⁰，因而採用這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技術上是可以接受的，對其含義的理解並不構成適用上的困難。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
28. 就法案對第 13/2001 號法律所作的其他修改，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疑問，表示同意，因該等條文的行文是因應與現行法規有關的立法修訂

¹⁰參見第 16/GM/98 號批示核准的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之入職實習規章第十六條第一款“如實習員明顯表現出無心向學或行為有悖於職務尊嚴，則……終止其實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nitials.

而作出調整，故在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會對有關條文作出說明。

29. 現正審議的法案還對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¹¹增加新的條文，其內容涉及（法院或檢察院）司法官的任用和評核等事宜。
30. 由於是修改《司法官通則》，因此有必要履行該法律規定的向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預先諮詢意見的義務，因為該法律第九十五條（十五）項及第一百零七條（九）項分別規定，兩個委員會均有權限“對《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
31. 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明確指出，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前，“……聽取相關機構、司法界和法律界意見”¹²。在審議過程中，行政法務司司長還特別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諮詢兩個委員會意見的過程¹³，並表示，法案中關於《司法官通則》的解決方案已獲得該等委員會的認同，並已充分反映了其意見。委員會滿意政府為此所做的工作，認為就法案聽取兩個委員會意見的法定要求已經得到滿足。
32. 法案引入了一種新的任用模式，即合格完成培訓課程和實習的實習員的任用方式，不再是確定性委任，而是三年定期委任。提案人解釋，這一立法取向是基於以下理由：現時當投考人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可直接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以擔任司法官職務。然而，考慮到確定委任具有類似終身的性質，為慎重起見，法案建議在以確

¹¹ 第一次對第 10/1999 號法律進行修改是透過第 4/2019 號法律進行。

¹² 見法案理由陳述第一頁(中、葡文版)。

¹³ 據悉，上述兩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被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十五日發表意見。隨着政府換屆，在二零二零年四月行政會審議法案前，相關部門已就法案的最後文本向該等委員會進行了磋商，並獲得贊同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定委任方式任用前，先以為期三年的定期委任¹⁴方式任用。

33. 對於上述委任方式的改變，有委員會成員提出疑問，包括基於何種理由作出這樣的改變，是否意味著現行的確定委任存在問題；為何不採取延長培訓或實習期間來加強擔任司法官職務的條件；以定期委任的方式作出任命，是否會對有關的司法官履行職務帶來影響等。
34. 提案人代表解釋，司法官的職務在社會上具有重要性，設立一段定期委任期間，有助審查其技術能力及觀察其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同時對該名司法官而言也提供了一個考慮是否適合擔任此種職務的機會，在一定程度上是“雙向選擇”。
35. 提案人表示，只有該名實習員完成培訓和實習後，完全獨立履行其職責時才可看到其是否適合擔任此種職務，而不是在實習階段，因該階段始終是受到監督下才可作出相應的司法行為。基於這種考慮，政府希望通過一段定期委任的方式作出考察，而非延長培訓和實習期間的方式。
36. 提案人還表示，在制定法案前也曾對其他法律體系採取的解決方案進行了比較分析。定期委任作為司法官編制內職位的任用方式，並不是十分稀奇，因為這種方式在現行的《司法官通則》中已有規定¹⁵。而在定期委任期間，有關的司法官與確定委任司法官一樣，作出屬司法官職責範圍內的所有行為，不會因為是定期委任而影響到履行職務的

¹⁴ 根據法案第二條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¹⁵ 參見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獨立性和有關的權利義務。

37. 提案人還強調，司法官職務的性質近乎終身性質，但非絕對的終身性質，因為即使是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的司法官，當其被科處最重的處分時，亦會因為紀律責任而導致其聯繫終止。而所建議修改的目的並不是要改變任何與司法官職務保障有關的根本原則。
38. 考慮到定期委任是合格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司法官進入職程的首個聯繫方式，因此，為達致所訂定的目的，即讓澳門特區能擁有最優秀及最能幹的司法官，法案亦相應地引入了一些規定，即在確定司法官具有技術能力後，就會改變其聯繫方式，轉為確定委任。因此，轉變司法官的聯繫方式及確定委任的前提是至少須取得“良”^{16 17} 的評核，並訂定了相關的程序¹⁸。
39. 此外，法案亦提高對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而進入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職級的任用要求，將已從事須具備法學士學位方可從事的職業至少五年的法定要求增加至十年。（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三項）
40. 提案人解釋，法案的取向是因應對於那些透過一般途徑進入專業培訓及實習的人士的投考要求有所提高，因而須相應地提高透過例外途徑任職的要求。

¹⁶ 參見法案第三條修改的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行文。

¹⁷ 須強調的是，現時的制度已規定評核除決定職程的晉階外，亦影響能否維持司法官職程上的聯繫。

¹⁸ 參見法案第五條增加的第 10/1999 號法律的第十四-A 條及第五十四-A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黃' (Huang)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41. 有議員關注，對於完成培訓課程和實習的人士進入第一審法院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職級需要三年定期委任，那麼從例外途徑進入同樣職級的司法官是否也須先以為期三年的定期委任的方式任用。政府代表解釋，現行法律對從例外途徑進入司法官職程的情況已經有規定，此次修改只是將從事職業的時間要求由五年延長至十年，並未改變其他規定。換言之，對以確定委任方式進入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職級的未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並不受三年定期委任制度的約束。
42. 在審議過程中，也有議員關注定期委任司法官獲得確定委任後，其服務時間的計算問題。提案人解釋，法案中第十四-A 條第四款所指的定期委任的服務時間並不包括實習期間的所提供的服務時間，亦即兩年的培訓和實習期間的服務時間並不會計算入確定委任的司法官的服務時間內。至於培訓和實習期間的服務時間適用其他的公職制度，譬如公積金制度等。
43. 委員會曾問及未參與培訓和實習而入職司法官的情況，提案人代表表示，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是一種例外途徑，到目前為止僅有五名人員透過該途徑進入有關職程。若提高選擇透過一般途徑的投考人的法定投考要件，而不修改入職的例外途徑的要件，是不公平的。為此，法案希望反映出對於須遵守的要求作出公平的考量，並尋求實現一個合理及平衡的解決方案。



四、細則性審議

1.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分析，以釐清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澳門法律體系的根本原則，並確保相關規範在法律技術上的完善。
2. 法案共有六條規定：第一條是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現行的行文；第二條是修改上述法律第七條第四款的中文文本；第三條則是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現行的行文；第四條是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四款(二)項的葡文行文；第五條是新增兩條規定(第十四-A 條及第五十-A 條)，同屬第 10/1999 號法律內的規定；最後第六條則規定該等修改的產生效力或生效。
3. 在技術層面，委員會曾關注法案名稱與法案的實質內容是否相符的問題。
4. 法案名稱為“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但從理由陳述及法案的內容可看出，除了修改上述制度外，提案人亦有意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中關於司法官任用及評核的規定。
5. 儘管這是一個形式上的問題，但也不應被忽略。有關問題不僅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討論，而且在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進行的法律技術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Iv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ings.

中也討論過。

6. 從技術角度看，比較理想狀況是法案的標題能全面反映法案的內容。就本法案而言，其標題適宜同時包含修改《司法官通則》的表述¹⁹。然而，提案人表示，在現行法律體系中對此類問題有不同的解決方法，有些情況是使用現時法案所採用的方式，即在標題中只是提及其中一份擬修改的規範性文件²⁰。至於本法案，考慮到主要的標的是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因此，認為有必要維持最初文本中法案的名稱。儘管如此，提案人也表示，會就統一形式上的立法技術進行研究。

7. 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

7.1. 第 13/2001 號法律第三條（投考要件）

這一條文規定進入司法官（法官或檢察官）職程的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的特別投考要件，增加了新的要件，充實了現行要件的內容。

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對本條第二款（二）項作出了改善，尤其是在中文行文上釐清，法學士課程所包括的內容應該是法學不同範疇的科目，而不是限於研究某個特定法律體系的科目。

7.2. 第 13/2001 號法律第五條（甄選方式）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考慮到專業面試不具淘汰性質，將在最終評分內予

¹⁹關於立法會規範性文件的識別方式，請參閱第 3/1999 號法律、《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規則》。

²⁰曾提及例如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第 4/2019 號法律，當中亦包含對《司法官通則》作出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一定的考量，相關的內容將載於現時正在準備的行政法規之內，且在制定該行政法規時將因應現時的修改作出相應調整。

7.3. 第 13/2001 號法律第九條（屬行政當局工作人員的實習員）

法案沒有修改這個規範的實質內容，僅對條文的內容，即有關準用其他法律制度的部分進行更新，基於此，委員會接納了這個修改。

7.4. 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條（報酬）

因應第 86/89/M 號法令的附件一（當中載有原來的表一）被經第 12/2015 號法律和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七十八條（二）項廢止，本條所建議的行文只是對規範的內容作出更新，情況與上一條文相類似。

7.5. 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一條（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期間和內容）

現時建議的行文是針對本條第一款的修改，目的是對課程階段應包括的組成部分予以充實，以便從質量上將實習員的最初培訓變得更為嚴格和多元化。委員會認同這一取向，認為應該對司法官的培訓予以更大的重視，不僅是針對最初階段，亦包括在執行職務期間的培訓（司法官的持續補充培訓）。

7.6. 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四條（勤謹及守時義務）

本條規定實習員在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負有勤謹及守時義務。儘管如此，可能會發生一些令其無法參加或出席學習活動的情況，對此，應提交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應的解釋。因此，現時制度規定了一個缺席的上限（因應屬合理或不合理缺席，該上限會有所不同）。

然而，會出現的是，有些缺席完全不取決於實習員意願或決定的，例如因患病、懷孕或分娩、親屬死亡等。提案人認為應對此作不同的考量，因此，建議於該條內新增一款（第三款），當中規定，當該類具合理解釋的缺席超過第二款規定的二十次缺席時，可對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實習員不予開除。

委員會認為現時引入的解決方案屬合理，基於此，認為無須對所建議的行文作任何調整。

7.7. 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五條（守紀義務）

如上所述²¹，對於所建議的修改，即在本條新增第一款的行文（因而現行的第一款和第二款會重新編列分別變為第二款和第三款），其目的是規定一項守紀義務，當中包括要求實習員的行為應符合司法官職務尊嚴的要求，而實習員正是為了從事司法官這個職務而接受培訓的。

委員會同意這個規範的原意，但認為規範的法律技術內容需要改善，尤其是法案的中文文本，當中的標題提及服從義務而非守紀義務，後者是職業道德義務的其中一環。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中文行文中對該條的標題²²和第一款的內

²¹見概括性分析第 21 點至 25 點。

²²提案人以“守紀義務”取代“服從義務”這個表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hen" and various initials.

文作出調整²³，同時，與最初文本相比，該條的葡文行文亦有一個極為細微的修改，但更多的是一個用語習慣的調整而非法律技術層面的調整。

7.8. 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九條（開除處分）

法案於該條新增一款（第二款），規定對明顯表現出無心向學或行為有悖於司法官職務的尊嚴的實習員科處開除處分，並保留現行有關科處開除處分的後果的條文，作為第一款的規定。

此項修改從法律和技術角度而言並無不妥，因它訂明實習員違反職業道德義務的後果。事實上，基於對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建議的修改，本條的修訂是順理成章的。委員會表示贊同。

8. 法案第二條（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的中文文本）

該條對第 13/2001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以配合該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的修改建議，因現行中文文本載明的是一項狹義的服從義務，而擬規定的則是一項涵蓋一系列有關實習員的職業道德義務的守紀義務。此外，中葡文本亦能有所對應，葡文行文在法律技術上已包含了準確的內容。

9. 法案第三條（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

9.1. 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三條（任用的一般要件）

法案建議於該條第一款略作修改，使其範圍能配合在 2016 年透過第

²³提案人以“一、實習員的行為操守應符合司法官職務尊嚴的要求。”的這個表述取代“一、實習員應根據司法官職務的尊嚴作為其行為操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6/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法律制度審查學歷。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the text.

9.2. 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任用方式）

本條是對司法官的任用方式作出修改，其中最主要的修改是對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的人，不僅界定了定期委任的時間—為期三年—同時亦規定了程序機制，根據工作評核把定期委任轉為確定委任²⁴。本條在技術上沒有任何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the text.

9.3. 第 13/2001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本條延長了法律規定的其中一種入職途徑所要求的時間，對此可稱之為透過專業途徑入職，是一種具例外性的途徑。

— 經過審議後，對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四款的行文稍作修改²⁵，因為葡文文本與在現行的中文文本²⁶的內容不完全對應。事實上，此條文的中文文本所指的是未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似乎有一種意思是指，那些已修讀課程而未取得合格成績的人，可以通過專業途徑獲得晉升。而葡文文本所指的是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只需符合一般要件及工作經驗的特別要件便可獲委任。

提案人解釋，訂定具例外性質的入職途徑的規定，其意義在於，使具有

²⁴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三款（一）項及第十四-A 條。

²⁵內容如下：「四、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如擬以確定委任方式出任第一款所指職級，應符合以下要件：」

²⁶內容如下：「四、未完成適當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如擬確定出任第一款所指職級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作經驗的人員無需跟循一般的途徑入職。提案人認同葡文文本的行文較為清晰，因此，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對中文文本進行修改，使兩個文本在規範意義上完全對應。

至於法案對其他現有要件所引入的修改，僅為了使《司法官通則》的規定與第 13/2001 號法律所引入的修改更為一致（例如：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以及加入學士學位審查機制的提述）。

9.4. 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十四條（評核的後果）

本法案在這條引入新的一款(第一款)，該條的原有條文已納入在第二款，目的是為訂定在以定期委任訂立的法律職務關係上所取得的評核的後果。

根據法案現有行文，如將第五十四條第一款和第十四 A 條第一款結合，可得出的結論是，取得的工作評核低於“良”，定期委任便終止，而且不會進行確定委任。

委員會對此案表示贊同，在技術上沒有任何修改。

10. 法案第四條（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本條對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四款（二）項進行修改，使中文文本與葡文文本的中文及葡文表述次序完全相符。對此，委員會沒有任何疑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法案第五條（增加第 10/1999 號法律增的條文）

11.1. 第十四-A 條（定期委任及確定委任）

本條規範根據第十四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司法官，即已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司法官，轉變為確定委任應遵循的程序和服務時間的計算，以及未獲確定委任時有關服務時間的計算事宜。

本條在技術上沒有作任何修改。

11.2. 第五十-A 條（定期委任司法官的評核）

本條涉及對定期委任司法官轉為確定委任的評核程序及標準。本條在技術上未作任何修改。

12. 法案第六條（生效）

本條規範法案的生效日期，定出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五、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林' (Lin) and 'y'.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